

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選訓服役實施辦法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u>賭博罪</u>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u>緩起訴處分</u>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u>緩起訴處分</u>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u>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u>，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	第六條 報名參加儲訓團之學生經查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儲訓團甄選；已錄取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一、<u>曾犯內亂、外患罪</u>、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u>賭博罪章</u>、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u>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u>。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四、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在校期間曾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 五、曾經公私立大學或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一、為配合國軍人員進用基準、嚴謹訂定甄選條件，爰參考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及陸海空軍軍官士官志願留營入營甄選服役規則第六條第二項等規定，修正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 二、為提高大學儲備軍官訓練團學生進用素質，爰將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經有罪判決確定」，修正為「經有罪判決、緩起訴處分確定」。 三、修正第三款但書，將犯第一款及第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或宣告緩刑者，應以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或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者為限，始可參加甄選、錄取。

軍事、警察校院開除學籍。 六、具有雙重國籍。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八、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六、具有雙重國籍。 七、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二十年，或香港、澳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籍未滿十年。 八、不符第四條各款條件之一。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修讀學士學位者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其中一款總評成績不及格、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	第十二條 儲訓團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各司令部核定，予以退訓： 一、休學、退學或遭開除學籍。但依第十三條規定保留資格者，不在此限。 二、在校期間受一次或累計達記大過一次以上之處分。 三、志願申請退訓。 四、畢業前未修習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或修習成績不及格。但已完成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員，不在此限。 五、修讀學士學位者不能於規定修業期限內畢業、修讀碩士學位者不能於二年內畢業，經保留其資格一年仍未能畢業。 六、軍官基礎教育未完成、第八條第一項其中一款總評成績不及格、考試舞弊、任官前體能測驗未達國軍體能鑑測合格基準，或各階段教育時間因公假	一、配合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與嚴謹訂定退訓事由，爰修正第七款至第九款，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六條之說明。 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款之情形，已含括於修正條文第九款但書，爰予以刪除。

、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涉犯內亂、外患、不能安全駕駛、賭博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u>緩起訴處分</u>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u>緩起訴處分</u>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因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但<u>獲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執行完畢、緩刑期滿而緩刑之宣告未經撤銷</u>，或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事假、病假或其他事故之缺課時數，經分別計算超過六分之一，或合併計算超過五分之一。 七、涉犯內亂、外患罪、不能安全駕駛罪或刑法妨害風化罪章、賭博罪章、詐欺背信及重利罪章、貪污治罪條例、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八、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經有罪判決確定或受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之裁定，或受行政裁罰確定。 九、在校期間犯前二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或受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而<u>未宣告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u>。但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第八十三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者，不在此限。 十、因體位變更，經國軍醫院證明，體格未達甄選簡章所定基準。 十一、<u>曾受緩刑之宣告</u>，在校期間經<u>撤銷緩刑確定</u>，或<u>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於畢業前未執行完畢</u>。	
---	--	--

第十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後未服滿第十七條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儲訓團學生於任官後未服滿第十七條<u>第一項</u>現役最少年限者，應予賠償；其賠償範圍、程序、分期賠償及免予賠償條件等相關事項，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未服滿最少服役年限志願申請退伍賠償辦法外，準用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軍費生公費待遇津貼賠償辦法規定辦理。	因第十七條僅一項，為符法制體例，爰刪除「第一項」文字。
--	--	------------------------------------